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9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蕭道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參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陸萬貳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